**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出勤 | 工資 | 備註 |
| 狀況1：  轄區首長宣布停止上班。 | 未出勤。 | 可給。  不給亦不違法。 |  |
| 狀況2：  轄區首長未宣布停止上班但有實際困難。 | 未出勤或遲到期間。 | 可給，  不給亦不違法。 | 勞工要舉證。 |
| 狀況3：  轄區首長未宣布停止上班但居住地區或正常上下班必經轄區首長宣布停止上班。 | 未出勤。 | 可給，  不給亦不違法。 | 前述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轄區首長宣布停止上班當日逢休息日、例假日及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事業單位也沒有「補假」問題。 |